

增强劳动技能与改善劳动条件: 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路径分析

左 停^{1,2}, 赵永丽²

(1.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083; 2. 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需要推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迈入中等收入行列。如何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类型细分,并探索其有效增收路径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从劳动视角进一步探源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困境发现,城乡二元体制、农村内部“共享”机制、人口生物性特征和社会性特征综合影响农村人口“劳动条件”和“劳动技能”,造成了部分群体收入低的现状;单一的劳动技能视角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增收问题,必须促进劳动者的劳动技能与劳动对象的结合,在授人以渔的同时,还要确保他们有“捕鱼机会”。基于“劳动技能-劳动条件”结合情况,农村低收入人口类型可以划分为技能不足型、条件不足型以及技能与条件不足型共3种。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在基本保障方面要建设关于体力劳动者的社会保护网,维持基本收入;在能力建设方面要构建基础性和专业性技能并重的人力资本增量体系,促进持续增收;在资产建设方面要实现规模农业与非农就业的和谐共进,释放增收潜力;在优化组合方面要实施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以强带弱的策略,形成增收合力。

关键词:共同富裕;农村低收入人口;机会因素;体力劳动能力;分层分类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24)02-0001-11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1]共同富裕必须解决两极分化问题,当前我国仍然有很大一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推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2]“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3]56-57}换言之,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要将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有机结合起来,避免发生二者错位现象。我国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脱贫攻坚时期,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重视改善发展条件,设立扶贫车间、

公益性岗位、创建劳动平台等,同时也重视增强贫困人口的发展能力,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最终消除了绝对贫困。共同富裕目标下,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也要注重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的优化组合,一方面为人民“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4],赋予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多致富机会,形成人人参与发展的环境;另一方面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增强致富本领”^[4],在发展中给予农村低收入人口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低收入人口的识别和类型划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学界和相关政策部门已进行了一些尝试。关于低收入人口的识别,已有研究对绝对

引用本文: 左停,赵永丽. 增强劳动技能与改善劳动条件: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路径分析[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2): 1-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177)

作者简介: 左停(1964—),男,教授,硕士,主要从事乡村治理、社会保障政策研究。E-mail: zuoting@cau.edu.cn

贫困标准进行扩展得到低收入标准,如政策实践中低保标准的1.5倍或2倍;也有根据相对贫困原理确定低收入标准^[5-7];还有对收入进行排序选取一定比例人口作为低收入人口^[5,8-9]。关于低收入人口的类型划分,现有政策根据收入将低收入人口划分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如谭清香等以2035年能否成为中等收入人口为判定标准,将低收入人口划分为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和持久性低收入人口^[10];杨穗将低收入人口划分为相对贫困人口和潜在中等收入群体^[11]。

学界的相关研究为本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2023年公布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将低收入人口范围确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12]。在低收入人口范围中增加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也就是不仅关注“老弱病残”群体,也关注“市场竞争弱能性群体”,对下一步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具有借鉴意义。因此,本研究从“劳动”入手,不仅关注老弱病残群体,更关注“市场竞争弱能性群体”,基于劳动条件和劳动技能的优化组合情况,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类型划分并尝试性提出增收路径。此次研究的边际贡献在于:一方面,从“环境导致的不合理的机会不平等”角度分析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低的原因;另一方面,阐明机会不平等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技能,因而根据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的优化组合情况,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划分为三类,详述不同类型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主要特征并针对性提出增收建议。

一、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困境探源

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是我国发展问题的主要方面。相较于其他收入群体,农村低收入人口处于社会收入分布的底层,发展水平偏低,这些群体并不局限于过去的贫困县和贫困人口,不仅包括当前社会政策及实践中划分的低

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群体、易致贫返贫人员、支出困难群体等低收入群体,也包括部分能力较弱的中等收入群体^[8]等。

关于低收入问题的成因,Roemer提出用“环境-努力”二维分析框架分析低收入和收入不平等问题,提出“努力”导致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具有合理性,是“合理的努力不平等”;“环境”是个人无法改变的部分,环境导致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具有不合理性,是“不合理的机会不平等”,同时“环境”也会间接影响“努力”,进而导致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形成“不合理的机会不平等”^[13]。马克思认为,人的发展能力要受到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制约,他提出在人的依赖阶段,“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14]。在物的依赖阶段,才逐渐形成关于普遍的物质交换、多方面的需求、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在自由个性阶段,才开始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反观当下,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目前我国仍然有31%的个体间收入差异来源于与个人努力程度无关的机会性壁垒^[15],因此,采用事前法探究在个人努力之前的“机会因素”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的影响。

首先,从“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农村”角度,城乡二元体制是导致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低的重要因素。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坚持优先发展工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经济发展从农民那里获得了原始积累,这种积累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和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动这两种方式实现。在农村劳动力能够向城市流动的早期阶段,由于劳动力无限供给,城市工业部门压缩农民工工资^[16],并且城乡二元体制以户籍制度为核心,影响教育水平、形成劳动力市场分割、影响基本公共服务获得。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户籍制度不断改革,已经缩小了城市与农村户籍劳动力的工资总收入水平,户籍制度改革在劳动力市场上是有成效的,但户籍制度仍然是导致社会分层的重要原因^[17]。户籍类别影响教育水平,低收入人口受到户籍歧视的影响较大,农村获得高等教育的概率仅为城市的0.24倍^[18],除了博士研究生,城镇居民的教育收益率都要高于农村居民^[19]。户籍歧视

以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为手段,异质性雇佣关系是“非制度性歧视”产生的重要来源,超过 90% 的农民工在次级劳动力市场(无固定雇主、未签订劳动合同)中成为服务人员、运输人员、工厂雇员和无固定职业者等^[20]。此外,高强度工作透支着农民工的身体,工伤、职业病使身体受损的风险较高,加之劳动技能不足,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城镇中就业适应能力和职业转换力不强,不能较为精准匹配岗位,失业率高^[7]。户籍类别影响基本公共服务的获得,农民工进城从事非农生产活动能够改善收入,但是在获得基本公共服务方面面临短板,主要集中于住房、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难以纳入以户籍制度为载体的城镇福利和保障体系^[21],由此增加了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成本。

其次,从“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低收入”角度,农村内部“共享”机制不完善,使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提升面临瓶颈^[16]。我国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在逐渐扩大,2018 年数据显示,农村居民中收入最高 20% 群体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收入最低 20% 群体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29 倍^[16]。一是在土地要素方面,流转土地能够释放束缚于土地上的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这些要素投入非农经营增收效果明显,能够缩小农村不同家庭间的收入差距。但是,当前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度中村集体、承包者、经营者的权利边界不明,承包关系中产权不稳定,在行政力量主导的正式制度与村治力量主导的非正式制度压力下土地调整现象不止,产权广度不充分,在非农适用方面难以满足经济发展需要^[22]。要素不平等交换使农村的要素价值剥夺和流失,使农民的不少权益在市场上无法兑现,农村征地补偿费用仍低于市场价格,农村资源没有经过产权改革和折股量化进行市场化运作的制度,无法将资源转化为财产性收入^[7]。二是在信息技术要素方面,数字技术引领的技术偏向型产业革命,增加了对知识型和技术型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数字经济对低技能劳动力产生挤出效应,部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者将被代替。数字经济也会对低技能劳动力产生溢出效应,创造更多工作时间、地点、技能约束少的工作岗位,这些岗位更具包容性和

灵活性^[23],但是受算法规制,工资与付出之间存在差距。

最后,从“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人口”角度,农村低收入人口具有的性别、年龄、身体状况等生物性特征和家庭等社会性特征更具脆弱性。第一,在性别方面,与城镇女性相比,农村女性受自身素质、家庭关系、非农就业转移成本和宏观经济社会环境等影响,就业率普遍偏低。伴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和农村老龄化程度加深,农村地区失能老人更多依赖家庭女性成员的非正式照护^[24]。由于承担生育、照顾子女与家庭的责任,农村女性倾向于从事一些时间和收入灵活的工作,更易以“不完全的”劳动者进入市场,主动选择放弃竞争高强度职业的机会,同时更多选择传统劳动性别分工观念中的“适合女性”的职业,也会频繁更换就业形式和劳动形式,导致女性在零工就业中的工资进一步下降。第二,在年龄和身体状况方面,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收入对其身体状况、年龄段的依附性更强,拥有知识、技能的城镇职工退休后仍然可以凭借知识和技能获得一定收入,农村低收入人口随着年龄增大,劳动风险加大,就业机会减少,收入锐减。第三,家庭环境是资源禀赋、文化底蕴和社会关系的集合,农民与市民、农民之间家庭环境的差异性影响农民收入。父母受教育水平对子代教育有重要影响,由此导致的差距也属于机会不平等范畴。父母的教育每增加 1 年,子女的教育平均增加 0.612 年,也就是说受教育水平高的父母往往获得较高收入,从而为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条件^[25],而农村低收入人口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及收入状况会影响子女教育。残疾人的家庭照料也是不可回避的问题,照料家庭残疾人限制家庭成员获得有偿劳动的机会,改变家庭中的劳动力配置^[26]。

在分析城乡二元体制、农村内部“共享”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物性特征和社会性特征这些“机会因素”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之后,进一步剖析这些“机会因素”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努力”从而进一步影响收入的机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高度肯定了劳动本身和劳动条件在创造财富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劳动和自然界的结合是财富创造的源泉。为此,

城乡二元体制、农村内部“共享”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物性特征和社会性特征等“机会因素”,一方面通过劳动力市场、基本公共服务获得、家庭环境、土地要素等制约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劳动条件”,另一方面通过教育水平、信息技术、性别、年龄、身体状况等制约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劳动技能”(图1)。劳动条件是受机会因素影响、直接作用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的那些较难通过努力改变的外界因素,劳动技能是受机会因素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有时可以通过努力改变的内在因素或外界因素,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之间相互制约、相互补充。因此,“机会因素”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的影响可以转化为劳动条件与劳动技能这样一个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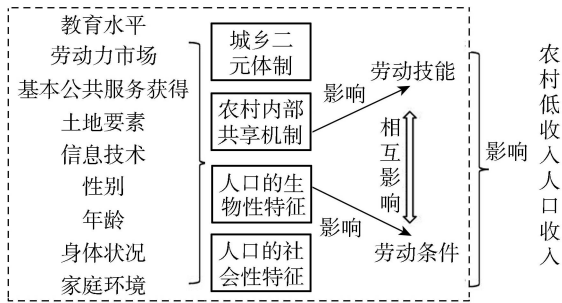


图1 “机会因素”影响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的机制

二、基于“劳动技能-劳动条件”框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类型界定

劳动技能包括生理性“能”层面表现出来的体力劳动能力健康、虚弱、折损^[27]、丧失,“技”层面表现出来的知识、技术、管理、经营、人际交往等技术性劳动能力;劳动条件包括地区资源转化率、经济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基本公共服务、家庭成员收入、劳动参与度、财政支农结构、农村产权制度、工作岗位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成是主体劳动技能与客体劳动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实际中,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呈现“一高一低”“双低”的不平衡态势,所以根据“劳动技能-劳动条件”组合情况可以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划分为具备劳动条件、劳动技能不足的技能不足型,劳动技能较强、劳动条件不具备的条件不足型,劳动技能不足、劳动条件不具备的技能与条件不足

型。一般意义上,劳动技能较强、具备劳动条件的人群已经跃升为中高收入人口,是农村低收入人口提升的方向(图2)。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的高低情况评判,可以采用劳动者自我评估法、村干部或单位领导认定法、实际匹配法等方法。如实际匹配法是根据某一行业的教育水平以及技能分布、某一地区的资源情况等来推断某一行业所需的技能要求以及某一地区的发展情况,这里重点阐明各类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特征,不对评测方法进行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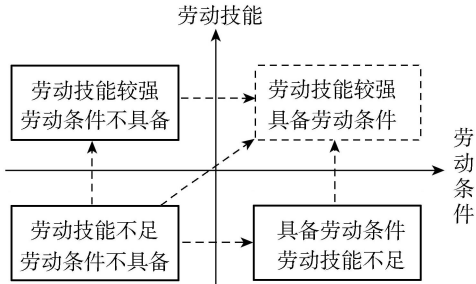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劳动技能-劳动条件”框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类型界定与提升方向

1. 具备劳动条件、劳动技能不足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劳动技能不足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表现为“能”层面的体力劳动能力不足,“技”层面的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以及体力劳动能力不足与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的叠加。第一,体力劳动能力不足。无劳动能力者,包括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一至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残疾人^[28]。事实上,6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临近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具有劳动能力,但是出于对两者的保护,将其纳入无劳动能力群体范围内。无劳动能力者还包括各地特困人员,2021年我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437.3万人。体力劳动能力折损者包括处于无劳动能力残疾人边缘的患有疾病、身体及智力残疾,影响正常生产活动的中轻度失能者。体力劳动能力虚弱者包括一部分妇女、较少从事体力活动的青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过度劳累的群体。由此可知,体力劳动能力不足主要以老、弱、病、残、妇为主。第二,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表现为纵向上专一技能不足以及横向上不同领域间技能的不适应。在纵向上,技术性劳动能力包括知识、技术、管

理、沟通等方面的能力,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包括受教育水平偏低、人际交往沟通能力弱、缺乏专业性技术支撑、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等,低收入家庭中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占 71.6%,高出高收入家庭 24.1 个百分点、高出中等收入家庭 13.7 个百分点;有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占比低,有经营办厂净收入和房屋土地租售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占比仅为 3.2% 和 7.3%,有经营办厂净收入的中等和高等收入家庭是其 2.84 倍和 11.38 倍,有房屋土地租售的中等和高等收入家庭分别是 1.89 倍和 3.25 倍^[29]。在横向上,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曾提及乡下孩子在教室里认字时认不过教授们的孩子,是和教授们的孩子在田野里捉蚱蜢时捉不过乡下的孩子,在意义上是相同的,这并不能比较乡下孩子与教授们的孩子谁更愚,只是两者生活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拥有不同领域的知识体系^[30]。当前,城乡发展的不平衡衍生了农民关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的技能不适应城市生产生活的矛盾,使农民的技术性劳动能力处于相对不足的困境。第三,体力劳动能力不足与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叠加,这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主要是缺乏技术能力的老、弱、病、残、妇。大多数有技术性劳动能力支撑的体力劳动能力不足者是中高等收入群体,例如退休的老教授、拥有一技之长的残疾人,但是当体力劳动能力出现消极变化,缺乏技术性劳动能力的加持就会成为农村低收入人口,而且这些劳动能力丧失、折损、虚弱者,碍于年龄、身体等因素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恢复到正常劳动水平,更有绝大多数体力劳动能力不足者的身体每况愈下,很大一部分将属于长期性农村低收入人口。

然而,这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具备劳动条件,所处地区经济发展较为活泼,市场规模、区域交通条件、商业配套设施等都较为完善,劳动力市场包容度较高,自然生态环境良好,资源转化率较高,家庭成员劳动能力较强、没有可预见的家庭负担,城乡发展差距较小,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较高。在劳动条件较为充分的区域,只要农村低收入人口不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体力劳动能力折损、虚弱者都可以通过提高技术

性劳动能力,在当地找到适宜的工作岗位。总之,劳动技能不足、具备劳动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指处于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活跃、城乡交界处工作岗位丰富、自然生态环境优越、发展潜力大的区域,而且家庭负担小,但是劳动者属于老、弱、病、残、妇行列,体力劳动能力不足或者技术性劳动能力较为不足的群体。这部分群体分化较大,要么体力劳动能力丧失或折损,是长期性农村低收入人口;要么体力劳动能力虚弱或者健康,暂时性缺乏技术性劳动能力,但只要掌握一门技术,便能很快上升为中等收入群体,即暂时性农村低收入人口。

2. 劳动技能较强、劳动条件不具备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劳动条件不具备表现为:第一,家庭环境中,受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牵绊导致无法外出工作或无法全职工作。受家庭环境制约,家庭中有婴幼儿需要照料、上学的孩子需要家长到乡镇或者县城陪读、失能或半失能成员需要照顾等限制核心劳动力外出打工的因素。例如 2018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的抚养比达到 70.17%,比平均水平高 10.92 个百分点^[10]。第二,自然环境中,受地理条件制约,农业收入低、就地就业机会不足。所处地区生存条件比较恶劣、自然灾害多发、农作物产量不足,地处偏远闭塞地区,村庄距离县城、乡镇较远,交通不够便利,城乡要素流通不够畅通,就地就业机会少。据测算,2018 年东部地区农村低收入人口相当于平均水平的 72.7%,中部地区与平均水平持平,西部地区比平均水平高 28.23%,平原地区相当于平均水平的 84.5%,山区比平均水平高 26.69%^[10]。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低,乡村缺乏产业支撑,农民关于农村生产生活技能的经济价值偏低,不能获取较高收益,农业生产收益低。第三,劳动力市场中,农村低收入人口大多就业于非公有制单位,劳动程序与劳动保护不完善。异质性雇佣劳动差别大,规范劳动力市场与次级劳动力市场在福利待遇等方面差距大,次级劳动力市场中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无固定雇主,工作过程中劳动保护不到位,容易带来身体和心理伤害。据调查,农村低收入人口大多就业于非公有制单位,79.38% 的农村低

收入人口从事种植养殖工作,6.74%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是自由职业者^[31]。第四,地区信息化发展中,所处地区数字经济和现代信息技术不够发达,高技能人才的岗位适配度低,快递业、直播业、网约车等灵活性和包容性岗位较少。第五,制度支持中,制度政策不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效果不明显,不能激发农民投资经营积极性,缺乏对外来资本、本地经营者项目用地、金融上的引导和支持;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农民工可享受的城镇住房、医疗、教育优惠较少。

但是,这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体健康,掌握着一定技能,更多属于暂时性农村低收入人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基层一线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这些群体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也就是说,未就业或初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技能不足的劳动者、中小企业主、进城农民工等群体目前仍然属于低收入群体,是有巨大潜力上升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暂时性低收入人口。总之,劳动技能较强、劳动条件不充分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指受家庭环境、自然环境、劳动力市场、地区信息化发展、制度等外界因素限制,但是体力劳动能力较强、掌握着一些技能的待就业和初就业的农村高校毕业生、处于创业初期的农村个体工商户、就业不稳定的农民工、收成浮动的务农人员、有意愿就业未就业的农村妇女等。这部分群体处于中青年年龄段、富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及提升潜力,但是受外部环境影响,农村高校毕业生所学知识的适用性有待提高,农村个体工商户前期投资大、回报小、运营缺乏经验,农民工工作不稳定,务农的农民收益少,暂时性属于农村低收入人口。

3. 劳动技能不足、劳动条件不具备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技能与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是受劳动技能不足和劳动条件不具备叠加影响的群体。劳动技能不足和劳动条件不具备的叠加是宏观层面经济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政策、信息技术与中观层面家庭、微观层面个人等因素结合的结果。如果将中观层

面的家庭为中心圈层,圈层以内受家庭及个人影响的归纳为受内力影响,圈层以外受宏观层面影响的归纳为受外力影响,那么根据受内力与外力影响的程度,这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三类:一是受宏观、中观、微观因素共同作用,意即受内力与外力共同作用的劳动技能不足与劳动条件不充分叠加程度深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体现为地处欠发达地区或基本公共服务、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发达地区,同时可能伴随有身体状况不佳、技能不足、家庭成员制约等的劳动者。二是更多受宏观因素,即多受外力影响的身体健康、家庭环境无制约、缺乏一定技能,但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基本公共服务等制约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多集中在欠发达地区的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人群。三是更多受微观层面个人和中观层面家庭影响,即更多受内力影响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多为无劳动能力者、弱劳动能力者、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并且家庭中有需要照料的老人和儿童,这类人员在欠发达地区和发达地区中都存在。

对比技能不足型、条件不足型,技能与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增收难度可知:一方面,技能与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是增收难度最大的群体,技能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都有可能转化为技能与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其中,受宏观、中观、微观因素共同作用的技能与条件不足型人口增收难度最大,更多受微观层面个人和中观层面家庭影响的技能与条件不足型人口次之,更多受宏观因素即外力影响的技能与条件不足型人口增收难度较小。另一方面,对比技能不足型与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增收难度,体力劳动能力与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叠加影响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难度最大,体力劳动能力不足的人口增收难度次之,条件不足型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难度紧随其后,最后是技术性劳动能力不足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基于“劳动技能-劳动条件”框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路径

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显著特征是收入较低,“提低扩中”、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是高质

量发展的应有之义。针对不同类型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症结,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要遵循保护逻辑、发展逻辑、人本逻辑:保护逻辑是关注人的基本福利与需求,减少劳动伤害以降低农户生计成本;发展逻辑是关注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技术性劳动能力促进高质量就业;人本逻辑是关注人的尊严与价值,向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改善劳动条件。

1. 基本保障路径:建设关于体力劳动能力的社会保护网,维持基本收入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32]如前所述,农村低收入人口体力劳动能力表现出丧失、折损、虚弱、健康4种状态,建设关于体力劳动能力的社会保护网要兼顾“分”与“统”,兼顾预防、治疗与供养。

针对体力劳动能力健康者,在劳动过程中实施有效防护措施。完善劳动保护条例,对工作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指导,使其了解并遵循安全程序,特别是随着农机推广工作的开展,因不当操作造成了一定的劳动伤害,农机推广工作者要加强对购买者的技能培训与技能考核。工作单位一是要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鞋子、防护服、手套等),进而降低劳动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二是优化工作环境,确保在不影响生产前提下提供舒适的温度、湿度、光照条件,降低劳动者的身体负担;三是根据劳动者个人身体情况和工作时间、工作强度,调整工作内容,强制劳动者必要休息,并提供每年度必要的健康体检,增强劳动者健康意识。乡镇或村集体可在农忙时期为村民免费发放防护工具。企业在加强对劳动者劳动保护过程中,可以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但这样会降低企业的营业收入,为此需要实施相关的财税政策等配套措施来帮助企业应对不利影响^[33]。

针对所有体力劳动者,完善社会保险与补贴制度。全国各地积极推进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缴医疗保险,减轻老年人生活负担。探索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城镇职工保险的监督机制,建立奖惩机制,推进就业保护政策,保障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以应对城镇职

工保险弱化突发情况对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冲击。设立农业伤害保险,农民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会受到来自摘柿子、打核桃等活动的跌落伤,牲畜及野生动物咬伤、踢伤的动物伤,镰刀、锄头等手工工具伤,燃油动力机械伤,农忙期睡眠障碍等多重伤害,要建立农业伤害监测系统,构建作业安全保障体系,为农民无偿发放防护用品、初级治疗用品,逐步探索农业伤害保险,加大对农业伤害的关注与赔付。此外,各地应明确最低工资标准“兜底”“提低”的定位,注重评估最低工资标准对“提低”的积极效应的强弱,将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在合理区间范围。

针对体力劳动能力丧失者,做好养老服务与供养工作。针对体力劳动能力丧失者,关注已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特困人员即长期性无劳动能力者的供养质量,打破实践中简单满足温饱需求以维持生命的观念局限,拓展囊括卫生环境、人际交往等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项目;关注动态性无劳动能力者的养老救助形式,例如有子女、突然病倒、需要长期卧床的无劳动能力者,弘扬互助养老、组织养老的孝文化,解放传统家庭养老束缚下不能外出就业的劳动力,建立低龄帮助高龄、健康帮助体弱的互助养老制度。村级组织牵头推进互助养老,向上级单位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外来资本支持,以村庄能人为纽带凝聚起村庄低龄老人、体力劳动能力折损和健康人员,实现对体力劳动能力丧失者的帮助,通过积分制、红黑榜、物质奖励等激发群众积极性。

2. 能力建设路径:构建基础性和专业性技能并重的人力资本增量体系,促进持续增收

马克思指出,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较复杂的劳动“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对象化为较多的价值。”^{[3]230}要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就需要在前期将其打造成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复杂劳动力”,只有这样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创造更多的价值。

基础性技能是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语言能力、教育水平与认知能力等适用于各项工作

的基本技能,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提升:第一,进行通用语言训练。要通过系统的普通话培训、“小手拉大手,一家齐上阵”以家庭中儿童和青年人带动中老年人、普通话技能评比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普通话水平。第二,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后代的教育水平,阻隔低收入的代际传递。利用乡村教育“小班小校”的优势,充分发挥乡村学生的主体性^[34],制定学生特色发展方案,配备完备的基础设施,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共享,推进免费师范生、城市教师定向帮扶等优质师资力量扎根乡村。尝试寄宿制学校配有相应教师辅导学生课后作业,村集体任用在村的“文化人”辅导作业,“文化人”的薪资由村集体、社会力量和家長共同承担。第三,提升认知能力。行为主体会根据长期以来的生活经验认识事物,行为决策受到已有认知能力的限制。为避免乡土社会思维方式对农民的固化影响,搭建农民工与农民、创业农民与在村农民交流平台,积极开展“诉经验”活动,由农民工、创业农民传授城市工作、公司管理的经验,树立时间意识、规则意识。

专业性技能方面。一是构建系统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后代的职业教育水平。受前期资源获取差异,农村低收入人口后代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就读的概率较高。政府部门要因地制宜更新教育观念,结合本地产业发展情况、本地中等职业教育配套设施情况柔性贯彻中考5:5普高与职高分流政策,一二产业发达地区应适度降低职高比例。政府部门要给予职业学校与普通学校均等财政支持,选调一批优质普通高中教师入职职业学校,缩小普职学生在文化课程方面的差距。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畅通机制,在研究生招生全过程消除对高职毕业生的身份歧视。职业学校本身要建立外出调研掌握市场前沿、教师技能鉴定与传授、学生技能评价与促进的机制。二是构建专业培训体系。探索农业“送培训到村”模式,将专家学者请到村庄培训,减少离村外出培训对农户日常生产生活的影 响,加大培训惠及面,建立培训后设评价机制,搭建农户与专家随时交流的平台,评价培训中及培训后专家的跟踪指导效果。地方政府也

可以根据市场前沿需求,对辖区农民进行某项技能的专业培训,而后输送到全国各地,打造地区品牌,增强竞争力。以跨省“组团式”方式将本地农民输送到其余省份进行集中学习。

3. 资产建设路径:实现规模农业与非农就业的和谐共进,释放增收潜力

资产建设理论最先由美国迈克尔·谢诺登在《穷人与资产》一书中提出,他强调缺乏资产是持续贫穷的重要原因,低收入者通过就业、转移支付获得的收入是仅能维持现状的^[35]。为此,政府应该有组织地引导低收入者进行资产建设,从而实现自身发展。资产既包括物质财产、某些权利等有形资产,也包括基于个人或社会关系等无形资产,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要关注资产建设。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村低收入者资产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拥有 的重要资产,地方政府与村集体要厘清统分结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内涵,明晰家庭承包在于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户对土地耕种或流转的自主权,而非对特定地块的排他性承包经营权以及村集体有基于集体利益最大化对土地的调整权,地方可以探索“土地虚拟确权”,不确定农户家庭土地的具体位置,仅确定土地面积,村集体根据农民需求推动土地整合,整合后的土地可以承包给本村农民,也可以供外来企业经营。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资源配置,释放资产潜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手段,培育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组织。地方政府与村集体鼓励村庄现有的种植养殖农户注册登记,逐步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建立关于家庭农场的相关政策体系,以明确的标准化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等推动家庭生产由情感维系向制度化 管理转变,以免 费的技术指导、优惠的地租和金融信贷吸引农户。村庄能人带头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合作社为平台联结“小农户”与“公共服务”。村集体统筹管理,鼓励各种经营组织联农带农,组织间注重经验交流与分享,推广多元化农业种植养殖模式,增强农业生产韧性,降低农业生产供应

链风险。挖掘农产品的多种功能,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调整升级。

通过地域、城乡整体发展,为农村低收入者创造非农就业机会。中央协调区域发展,地方政府之间构建长效的东西部、南北部协作机制,探索飞地抱团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东西、南北之间的定点对口支援。东部与南部地区在西部与北部设立龙头企业的分公司,创造家门口就业的机会,为待就业人员在东部与南部地区安排工作,畅通这些西部与北部地区就业人员的竞争渠道,给予这些人员在东部与南部地区购房、租房、教育优惠。县域拓展新业态,打造特色小镇,实现类型化治理,搭建“城-乡”“乡-乡”联结互动平台,引导县城资源、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打造旅游发展集群,强化旅游宣传、基础设施、交通“三件套”建设,坚持“特色为体,跟风为用”,坚守地区特色,又要恰当追“网红”风,打造适合年轻人消费打卡的消费点。

4. 优化组合路径:实施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以强带弱的策略,形成增收合力

体力劳动保护、技能提升、条件改善分别从单因素出发,弥补“一高一低”“双低”中的不足之处。此外,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的错位将制约农村低收入者发展,要实现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的优化组合,通过内部以强带弱形成增收合力。

针对劳动条件较充分,劳动技能不足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一是关注技术更迭可能对劳动者产生的排挤和替代效应,为此有关部门要对企业进行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支持企业降低入职底线与调高工资底线。企业单位要降低入职标准,带动劳动技能不足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先就业,通过“干中学”提升技术性劳动能力。同时放宽年龄限制,允许身体健康的超龄农民工作,注重员工技能培训内容的升级,企业要提高最低档工资的标准。二是相关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和补偿力度,减弱中老年劳动者被辞退的风险,维护被辞退的中老年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响应国家让大龄农民工“能就业”“就好业”的号召,构建助力大龄农民工就业的链条式服务,建立“零工之家”,灵活对接农民工与市场需求,并提供休息、临时住宿等便利服务。三是降低

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劳动条件发达地区的生活成本,构建资源共享池,建立规范化共享标准,防止内卷造成的“穷忙”和“工作贫困”的现象。

针对劳动技能较强,劳动条件不充分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发挥“人熟”“地熟”“业熟”优势:一是利用“人熟”优势,依靠村民的信任,将地区富余劳动力集聚于自身技能所长领域,形成地区凝聚力,以产业和技能发展倒逼宏观劳动条件的改善。二是利用“业熟”优势,自身争取成为村庄治理带头人、经营带头人、手艺带头人,先参与村级治理,争取上级部门和外来资本的支持,将新想法、新技能转化为村庄发展成果,上级部门和村庄内部要给予政策激励和精神激励,开展劳动技能评比活动。三是利用“地熟”优势,利用对本地发展资源的熟悉,挖掘地区优势资源,将身边的人脉资源带入当地,加强本地文化与资源宣传,提高本地知名度,促进外来企业入驻本地,或者促进自身技能与本地资源的结合,实现劳动技能本土化。

四、结论与讨论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当前我国仍有很大一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推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动力,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劳动者的人力资源是发展的最大潜力,新时代新征程,共同富裕视域下农村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的内涵与外延都应得到拓展,“劳”的内涵不仅仅局限于劳动者个体的体力劳动,更包括劳动者聪明才智的脑力劳动,要关注“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的有机结合,激发他们的创造力。在实践层面,我国仍然存在着一系列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错位现象,短期内,单方面提升劳动技能或改善劳动条件会产生一定的增收效应,但长此以往,这种单一改善方式将逐渐显露其局限性,增收效应将趋于递减。

因此,促进增收的政策应当坚持系统观念,聚焦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之间的优化组合,创造更好的劳动机会,增加劳动者的收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考虑农

村低收入人口关于好的教育、稳定的工作、满意的收入、可靠的社会保障、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舒适的居住条件、优美的环境等发展性需求,提供更好的劳动和工作平台,切实降低他们的各种劳动负担和成本。在关注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也关注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能力建设和资产建设,更重要的是关注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的优化组合,实施劳动技能与劳动条件以强带弱策略、精准帮扶,从而拓宽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增长空间,使农村低收入人口在个体的能力建设和资产建设过程中实现收入增长。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4]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 4-8.

[5] 高强,曾恒源. 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衡量标准、规模估算及思考建议[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4):92-102.

[6] 黄征学,潘彪,滕飞. 建立低收入群体长效增收机制的着力点、路径与建议[J]. 经济纵横,2021,(2):38-45.

[7] 叶兴庆,殷浩栋. 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的政策取向[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1):1-8.

[8] 杨立雄. 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问题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2021,5(4):70-86.

[9] 罗楚亮,梁晓慧.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与共同富裕[J]. 金融经济研究,2022,37(1): 61-72.

[10] 谭清香,檀学文,左茜. 共同富裕视角下低收入人口界定、测算及特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23(10):56-69.

[11] 杨穗. 低收入群体增收与福祉改善的保障路径研

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4):70-79.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EB/OL]. (2023-10-19)[2024-03-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11066.htm.

[13] ROEMER J 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M].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5] 史新杰,李实,陈天之,等. 机会公平视角的共同富裕——来自低收入群体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2022,57(9):99-115.

[16] 李实,史新杰,陶彦君,等. 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为抓手促进共同富裕:重点、难点与政策建议[J]. 农业经济问题,2023(2):4-19.

[17] 年猛. 收入差距、社会地位与户籍制度改革成效[J]. 技术经济,2022,41(7):132-145.

[18] 刘堃,郭菲. 城乡内部阶层分化与高等教育机会获得——兼谈高校招扩政策的影响[J]. 教育发展研究,2020,40(23):22-29.

[19] 司秋利,张涛. 教育回报、户籍歧视与城乡工资差距——基于无条件分位数回归与分解[J]. 经济问题探索,2021(5):37-48.

[20] 梁盛凯,陈泊波. 从收入不平等走向共同富裕——中国城乡户籍“非制度性歧视”的分解与弥合[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44(3):1-15.

[21] 程名望,韩佳峻,杨未然. 经济增长、城乡收入差距与共同富裕[J]. 财贸研究,2022,33(10): 1-17.

[22] 郑淋议,刘琦,李丽莉,等. 家庭承包制度改革:问题、取向与进路——基于产权强度、长度和广度的视角[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6):65-74.

[23] 张姝,王雪标. 数字经济对产业结构升级影响的实证检验[J]. 统计与决策,2023,39(3):15-20.

[24] 于新亮,黄俊铭,康琢,等. 老年照护保障与女性劳动参与——基于中国农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政策效果评估[J]. 中国农村经济,2021(11): 125-144.

[25] 宋扬. 中国的机会不均等程度与作用机制——基于 CGSS 数据的实证分析[J]. 财贸经济,2017,38(1):34-50.

[26] 李超,陈德姝. 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照料负担及政策支持研究[J]. 残疾人研究,2021(2):3-11.

[27] 贾玉娇. 马克思主义视阈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贫困战略阐释[J]. 社会科学战线,2018(3): 210-217.

[28]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EB/OL]. (2021-04-26) [2024-03-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09/content_5605472.htm.

[29] 李炜,王卡.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提低”之道——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途径研究[J]. 社会发展研究,2022,9(4):20-38.

[30]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31] 杨宜勇,池振合.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路径探索[J]. 社会科学研究,2021(6):30-37.

[32]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学

习出版社,2022.

[33] 钱雪松,石鑫. 加强劳动保护提高了劳动收入份额吗? ——基于《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经验研究[J]. 经济学(季刊),2024,24(1):286-302.

[34] 周晔,徐好好. 乡村教育优势及其精神价值的彰显[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5(1):58-65.

[35] 迈克尔·谢若登. 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M]. 高鉴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编辑:高虹)

Enhancing Labor Skills and Improving Working Condit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come Increase of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ZUO Ting^{1,2}, ZHAO Yongli²(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College of Marxism,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3, China)

Abstract: To promote prosperity for all, we need to raise the income of the low-income group and expand the size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How to break down the types of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and explore their effective income-generating paths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and a single perspective on labor skills cannot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income-generating problem. Research on the low income of the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from a labor perspective has found that the dual system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sharing” mechanism within rural areas, and the biological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pulation have a combined effect on the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skills”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resulting in the low-income status of some groups. Based on the combination of “labor skills-labor conditions”, the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those with labor conditions and insufficient labor skills, those with strong labor skills and no labor conditions, and those with insufficient labor skills and no labor conditions. To promote the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s income increase,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social protection network for manual laborers to maintain basic income. In capacity building, we should build an incremental human capital system with both basic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income increase. In asset building, we should realize the harmony betwee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and non-farm employment to release the potential of income increase. And in the aspect of optimal comb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a strategy of combining labor skills and labor conditions to strengthen the weak to form a synergy to increase income.

Key words: shared prosperity;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opportunity factor; physical work capacity; stratified classification